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 变更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公司拟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8.03 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17,341,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7,909,73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10,106.28 元之后，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1,214,599,631.32 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26562_A01 号《验资报告》。

二、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资金到位后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 |
|----------------------------|-------------------|----------------------------|
|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 55,600.00 | 52,750.87 |
|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 60,002.00 | 36,472.82 |
|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39,200.00 | - |
|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 12,430.00 | 2,467.94 |
|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9,806.27 | 19,806.27 |
|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 - | 9,962.06 |
| 合计 | 187,038.27 | 121,459.96 |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6,472.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05.79 万元，主要用于建成 1 条聚酰亚胺薄膜进口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1,368.03 万元。

三、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2017 年底，公司使用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已完成调试运行和优化，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并开始批量供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48 号《关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2018 年度实现利润 398.33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 527.53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影响及安排

因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 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拟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8.03 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将上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意见：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时代新材本次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